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苏0623民初1214号 叶新明：本院受理的原告谢克兵与被告叶新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起诉要求：一、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79973元；二、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[1.以120000元为基数，按每月866.67元计算，自2024年11月13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，暂计算至2025年12月30日（14个月），利息金额为12133.38元；2.以50000元为基数，按每月258.33元计算，自2024年11月14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，暂计算至2025年12月30日（14个月），利息金额为3616.62元；3.以25000元为基数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，自2024年7月15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，暂计算至2025年12月30日，利息金额为4605.83元]，利息合计暂为20355.83元；三、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（1.以120000元为基数，按日利率0.01%计算，自2024年11月13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违约金，暂计算至2025年12月30日，金额为4956元；2.以50000元为基数，按日利率0.01%计算，自2024年11月14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违约金，暂计算至2025年12月30日，金额为2060元），违约金合计暂为7016元；四、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赔偿金50000元；五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，并定于2026年6月3日15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如东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